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 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29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如下：

“2015 年，你公司参与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事项，以现金出资 9.7938 亿元，认缴同煤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 亿元，剩余 3.793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同煤财务公司 20%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增资扩股日，你公司于 2015 年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营业外收入 5778.95 万元。你公司又于 2015 年年报中对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冲减营业外收入 5431.12 万元。对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收到上述监管函前,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进行了审议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84)、《2015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修订版)、《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修订版)及《关于更正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87)。

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